

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榮人字第 098000821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聘任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隸屬於主聘之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為主聘單位)。合聘之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簡稱為從聘單位。
合聘教師所佔員額由主、從聘單位依其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貢獻度協商分配比例。
涉及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之教師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等人數比例限制時，合聘教師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對主、從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工作上，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；對從聘單位內部之事務(包括系務及課程)有參與討論之權力。
- 第四條 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合聘之辦理，應經本人同意並由從聘單位提出，經從聘單位及主聘單位雙方之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請院長、人力資源室、教務處、校長核定。續聘時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教學鐘點，合併計算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之時數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、評估等相關事宜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